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的结核病防治设备（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结核病防治设备（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8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武汉云佳仁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余功哲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01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